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儘管整體經濟環境艱難，惟中國醫藥行業仍維持其增長勢頭。醫療改革建議(包括農村居民醫保計劃之擴展)亦為行業提供增長機會。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九年為不僅在銷售額及盈利方面，而且在研發及企業發展方面均表現傑出的一年。

## 營業額及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增長之向好勢頭依然強勁，營業額及純利均取得創紀錄新高。二零零九年營業額173,837,000港元及純利46,369,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增加38.6%及65.2%。

## 製造設施

本集團於合肥之注射用凍干粉製造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接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專家的GMP再驗證現場檢查，經檢查，該設施已確認符合中國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並獲重續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認證。

二零零八年其注射生產設施主要更新工作完成後，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及擴展其提純設施，以滿足二零零九年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全新自動提純系統已安裝並配置在線監控，以取得更佳的品質控制。該投資已使本集團之純化生產能力增加超過一倍。

## 藥品開發

在藥品開發方面，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有所突破的一年。新型抗血小板藥品《Declotana》®已成為全球首個此類藥物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此重大里程碑歸功於本集團研發團隊長達十年之奉獻及刻苦之科學攻關。初步一期研究已證明預期的藥效及令人滿意之安全性，值得繼續進取的開發。本集團擬加快此令人振奮產品之臨床發展。《Declotana》®為血小板1b受體拮抗劑，有效抑制血小板附着及其後聚集。此藥為防止曾做過冠狀動脈氣球擴張術的患者之血栓症以及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例如不穩定性心絞痛)而開發。

本集團亦在另一項專利藥品(來源於自主創新)方面取得卓越進展，該新型蛋白質在體內及體外均具有抗血管生成活性，初步動物測試已確定其有效之抗癌效用。並已訂立開發計劃以加速該產品之開發。本集團現正致力於腫瘤學藥品開發，該產品為本集團在癌症治療或癌症治療支持療法領域開發中的六種產品之一。

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22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產品，從臨床前研究至第三期臨床研究和新藥申請提交。開發方向集中在心血管、婦科、皮膚病學、中樞神經系統、傷口愈合及腫瘤學方面。三項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九年結束，六項新的臨床研究計劃目前正在進行。預期於本年度將獲批准若干臨床研究，突顯表現本集團透過創新及發展來維持增長之決心。

最後但同樣重要，本集團於香港之研發設施去年全面投入服務，為合肥之研發工作提供巨大支持。該設施已改善本集團研發工作之效益及生產效率。

### 進口產品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六種不同引進產品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六項相關註冊申請，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線。

其中一項提請使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進口藥品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重續，並可在中國銷售。此成績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努力擴展此產品之中國市場。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120.4%。

本集團亦已成功取得醫療儀器《Veloderm》<sup>®</sup>註冊證，可在中國銷售。《Veloderm》<sup>®</sup>為傷口敷劑，由純纖維素微原纖維組成，用於皮膚損傷及潰瘍之臨床護理。其在表皮損傷(如燒傷、創傷、擦傷及潰瘍)情況下用作臨時皮膚替代品。《Veloderm》<sup>®</sup>於中國之成功註冊肯定了本集團應對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複雜監管程序，使引進產品進入市場之能力。

《Challenger》<sup>®</sup>氣球及貝米肝素之註冊處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終審查階段。預期於未來數月推出該等產品，並可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國際合作夥伴

本集團與Nippon Shinyaku Co. Ltd. (一家於日本上市之研究性醫藥公司) 就醫藥產品 (用於治療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之抗生素「Prulifloxacin」) 訂立特許協議。日本乃世界上第二大藥品市場，其醫藥公司以藥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品質聞名於世。由於本集團之前僅與美國及歐洲公司結有夥伴關係，故與日本Nippon Shiyaku之合作使本集團有機會擴展其網絡，得以進一步獲取日本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亦與Jennerex, Inc就產品JX-594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臨床開發及銷售訂立協作及特許協議。JX-594為最新一代溶瘤病毒，可根本改變癌症的治療方法。第二期研究已在美國及亞洲進行，並取得很好的結果。第三期臨床研究按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方案，進行肝癌(HCC)治療之臨床研究。本集團將成為研究夥伴，將於研究結束後尋求全球認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Recordati Ireland Limited就《Zanidip》<sup>®</sup> (樂卡地平片劑) 於香港及澳門之分銷及市場推廣簽訂特許協議。《Zanidip》<sup>®</sup>為鈣通道阻滯劑(CCBs)，用於高血壓治療。CCB目前為最常用處方類抗壓藥，《Zanidip》<sup>®</sup>為最新CCB，具有更好選擇性及安全性。在中國，本集團已自一家瑞士公司Policem取得《Dafnegin》<sup>®</sup>之獨家分銷權。《Dafnegin》<sup>®</sup>於中國註冊，用於念珠菌病，該病在中國發生率相對較高。

在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亦擴闊其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已與其來自歐洲之產業股東Sigma-Tau結成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配售股份予策略股東Vivo Ventures Fund Cayman VI, L.P. (「Vivo」) 擴闊其股東基礎。憑藉Vivo於美國生物科學界之廣闊網絡，其可幫助推動本集團與美國生物技術公司間產品專利及技術轉讓、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之能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九年之銷售依然強勁，較上年增加39%。強勁內部增長源自所有產品，不論其推出市場之年份，均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較新的產品例如《速樂涓》<sup>®</sup>及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已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推出)繼續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顯著增長，銷售額分別躍升68.5%及120.4%。《立邁青》<sup>®</sup>、《尤靖安》<sup>®</sup>及《可益能》<sup>®</sup>(均推出超過五年)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39.4%、21.7%及14.2%。值得指出的是，儘管已經上市逾十年，《立邁青》<sup>®</sup>仍然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立邁青》<sup>®</sup>之獨特療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國家認可為優質藥物，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市場推廣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得到加強，引進產品經理系統以更好地進行品牌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對每個產品量身定制全面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品牌打造、研討會及專業會議)，以促進其銷售。此外，為配合更多新產品推出，市場推廣團隊得到擴大，並吸收具有獨特經驗之合資格人士加盟。

在銷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巨大努力，加強其終端銷售模式以完善其現有的分銷模式。由於本集團擴展其產品治療範圍至特定領域(如腫瘤學及燒傷)，產品相關資訊及知識之有效及高效傳遞對成功銷售實屬重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其終端銷售團隊所在城市由三個增加至十二個。不斷擴大的終端銷售模式預期將加快本集團產品向市場之滲透、推動於現有分銷模式下之銷售，並使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在中國醫藥行業更具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73,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416,000港元或增長38.6%。增長主要由於《速樂涓》<sup>®</sup>及《立邁青》<sup>®</sup>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68.5% (20,000,000港元) 及39.4% (11,000,000港元)。新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之銷售額亦於年內增長120.4%或增加5,700,000港元。《尤靖安》<sup>®</sup>及《可益能》<sup>®</sup>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亦分別增長22%及14%。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九年達46,369,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65.2%。

### 毛利率

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為71.7%，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70.7%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受自行開發產品增強之生產及製造效率所推動。

### 行政開支

二零零九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增加2,532,000港元。交易量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零九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27.5%，較上年度之29.5%有所改善。

### 前景

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極其令人鼓舞的增長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在多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在企業方面，本集團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規定，並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藉著於主板上市可提高本集團形象，為本集團帶來更廣闊的增長機會。

銷售額之增長動力將由本集團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計劃及推出新產品所帶動。本集團兩個現有產品已獲納入新近公佈之中國國家醫保目錄。醫保計劃之實施將擴闊產品之覆蓋範圍，並加速產品對市場之滲透。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至少三種新引進產品《Zanidip》<sup>®</sup>、《Dafnegin》<sup>®</sup>及《Veloderm》<sup>®</sup>。市場上產品數量之大幅增加不僅將擴闊可持續增長之收益基礎，而且將推動本集團進入規模經濟的新水平。

本集團之旗艦產品之一《立邁青》<sup>®</sup>擁有逾11年臨床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因其獨特療效獲得國家認可為優質藥物，此無疑將增加該產品在醫藥界的知名度，並有助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聯合China Opportunity (私募股權基金) 及Sigma-Tau，已取得《Zingo》<sup>®</sup>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完整資產 (包括技術知識、製造設備及全球銷售權)。《Zingo》<sup>®</sup>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可減輕體表靜脈插入或抽血帶來的疼痛。將於香港科學園設立生產線以製造該產品，預計二十四至三十個月內於美國重新推出該產品。此項投資表示本集團承諾致力將收入多元化及為未來增長構建更加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性之專科藥業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處於有利地位，可得益於該行業之快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本集團不僅擬維持，亦擬加速其增長勢頭。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837	125,421
銷售成本		(49,262)	(36,779)
毛利		124,575	88,642
其他收益		4,911	1,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842)	(36,983)
研發費用		(5,686)	(2,101)
行政費用		(22,486)	(19,954)
經營溢利		53,472	31,086
財務費用		(689)	(505)
除稅前溢利		52,783	30,581
稅項	3	(6,414)	(2,52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46,369</u>	<u>28,060</u>
股息	4	<u>10,788</u>	<u>6,6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u>10.85</u>	<u>6.77</u>
攤薄	5	<u>10.64</u>	<u>6.66</u>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b>46,369</b>	28,060
其他全面收益：		
於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b>346</b>	925
— 重估海外樓宇	<b>32</b>	194
	<hr/>	<hr/>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378</b>	1,119
	<hr/>	<hr/>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46,747</b>	29,179
	<hr/> <hr/>	<hr/> <hr/>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5	19,582
無形資產		59,305	26,506
土地租賃費用		1,225	1,248
商譽		3,900	3,900
		<u>89,515</u>	<u>51,236</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33	33
存貨		26,814	6,867
應收貿易賬款	6	13,392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18	7,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	4,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82	17,520
		<u>119,051</u>	<u>56,6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1,642	1,598
其他應付款項		39,434	14,657
短期借款		8,355	3,837
融資租約承擔		129	–
應付稅項		1,299	676
		<u>50,859</u>	<u>20,7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192</u>	<u>35,9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7,707</u>	<u>87,14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506	20,764
儲備		122,224	64,57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144,730</u>	<u>85,33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61	1,807
長期借款		8,316	–
融資租約承擔		500	–
		<u>12,977</u>	<u>1,807</u>
		<u>157,707</u>	<u>87,142</u>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25	-	-	-	325
行使購股權	228	1,235	-	(223)	-	-	-	1,24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1,514	17,723	-	-	-	-	-	19,237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568)	(4,568)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3,586)	(3,586)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	346	46,369	46,7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2,506</u>	<u>63,491</u>	<u>9,200</u>	<u>1,190</u>	<u>3,689</u>	<u>2,950</u>	<u>41,704</u>	<u>144,73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851	3,463	1,679	(19,178)	60,8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16	-	-	-	316
行使購股權	108	379	-	(79)	-	-	-	408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319)	(3,31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2,074)	(2,074)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	925	28,060	29,1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0,764</u>	<u>44,533</u>	<u>9,200</u>	<u>1,088</u>	<u>3,657</u>	<u>2,604</u>	<u>3,489</u>	<u>85,3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先於彼等生效日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討論。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所提出更改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了財務報表的格式和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重新劃分。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並沒有提供按該修訂載列有關過渡性條文中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 先於其生效日期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 獲採納。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 已追溯應用至業務合併，而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 並無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務合併入賬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 先於其生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被採納及回顧應用 (須受特定過渡條文規限)。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已應用至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同一方式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處理，商譽或購買盈利被確認入賬 (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考慮是否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已收代價與應佔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增加或減少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權益中處理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對商譽或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 規定本集團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彼等分類。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導致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發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發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樓宇而作出修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分類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劃分。而以往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從風險及回報角度，呈列業務及地區兩種分部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引起呈列方式之變動。

主要業務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b>106,275</b>	71,194	<b>67,562</b>	54,227	<b>173,837</b>	125,421
分部業績	<b>40,017</b>	20,579	<b>19,631</b>	12,800	<b>59,648</b>	33,379
利息收入					<b>79</b>	236
未分配開支					<b>(6,255)</b>	(2,529)
經營溢利					<b>53,472</b>	31,086
融資成本					<b>(689)</b>	(505)
除稅前溢利					<b>52,783</b>	30,581
稅項					<b>(6,414)</b>	(2,521)
股東應佔溢利					<b>46,369</b>	28,060

上文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零八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61,753</b>	55,214	<b>84,318</b>	28,501	<b>146,071</b>	83,715
未分配資產					<b>62,495</b>	24,195
總資產					<b>208,566</b>	107,910
分部負債	<b>15,423</b>	11,660	<b>26,282</b>	4,596	<b>41,705</b>	16,256
未分配負債					<b>22,131</b>	6,319
總負債					<b>63,836</b>	22,575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88	1,8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	-
	<u>4,076</u>	<u>1,8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2,338	676
	<u>2,338</u>	<u>67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b>6,414</b></u>	<u><b>2,521</b></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

### 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 （二零零八年：0.005港元）	3,586	2,07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0.011港元）	7,202	4,568
	<u><b>10,788</b></u>	<u><b>6,642</b></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二零零八年：0.011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46,369,000</b> 港元	28,060,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7,386,717</b>	414,718,852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8,285,626</b>	6,347,5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5,672,343</b>	421,066,352

##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90日	<b>12,882</b>	16,869
91-180日	<b>284</b>	912
181-365日	<b>453</b>	265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b>214</b>	162
	<b>13,833</b>	18,208
減：呆壞賬撥備	<b>(441)</b>	(294)
	<b>13,392</b>	17,914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94	107
匯率調整	2	6
呆壞賬撥備	145	181
	<hr/>	<hr/>
於年終之結餘	441	294
	<hr/> <hr/>	<hr/> <hr/>

###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90日	1,634	1,598
91-180日	-	-
181-365日	8	-
365日以上	-	-
	<hr/>	<hr/>
	1,642	1,598
	<hr/> <hr/>	<hr/> <hr/>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二零零八年：0.011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無)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便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成立薪酬委員會。

承董事會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